

# 深夜34层高楼起火 浓烟困住百余户居民

近百名消防员逐层疏散;楼内电梯间存在安全隐患

2月3日晚上,建邺区莲花新城小区16栋起火。尽管很快被扑灭,但是电缆线在燃烧过程中,产生了滚滚浓烟,几乎困住了整个单元楼的一百多户居民。现代快报记者赶到现场时,小区内外停了20多辆消防车和两辆救护车,消防人员正在逐层疏散楼内住户。直到晚上11点45分左右,消防官兵才完成作业,开始撤离。

现代快报记者 王益文/摄



电梯间的门只用一根木条卡着



电梯间里堆着很多杂物

## ● 现场

**夜里突然起火  
浓烟弥漫困住居民**

2月3日晚上10点50分,现代快报记者来到起火的莲花新城小区16栋楼下,空地上站着上百位居民,不少人只穿着睡衣、拖鞋,他们都是从起火的楼里疏散出来的。而楼里,火已经被扑灭。据了解,起的火并不是很大,但是产生的烟十分浓烈,弥漫了整个楼道。

该小区物管处的一名工作人员表示,是16栋一单元5楼的一户居民家里起火,之后引燃了旁边的电梯间,导致电缆燃烧。但现场一名消防员介绍,起火点就在电梯间,在里面发现了易燃物的痕迹。目前起火原因还在进一步调查。

虽然起火点说法不一致,但能确定的是,电梯间里电缆被烧着,是产生浓烟困住居民的主要原因。

不仅如此,当电梯间着火时,家住10楼的田先生和另外7个人正在下行的电梯里,“下到负二楼时,电梯忽然停了,我们被困在里面近一个小时。”而灭火的水柱从缝隙里流入电梯,8个人的衣服都被淋湿了。原本御寒的棉衣,沾水后冷风一吹,反而更冷了。直到11点左右,他们才被营救出来。

## ● 疏散

**近百名消防员  
现场救援**

就在这时,一位消防员急匆匆跑下楼,四处找寻救护车。他的怀里还抱着一个婴儿。旁边一位面色紧张的男子告诉记者,这是他家的宝宝,才3个月大,刚从二十几楼疏散下来。经随车医生的初步查看,宝宝的情况并不严重。

现场消防人员透露,因为浓烟,这个单元楼的居民都要被疏散,这栋楼34层高,一个单元每层4户,初步估计共有136户居民被疏散。来自雨花、沙洲、南湖、板桥、特勤等消防支队,共计20多辆消防车,近百名消防员参与了现场救援。一名年轻消防员告诉记者,两个小时里,34层高的楼房,他和两名队友来回跑了四五趟,“主要就是帮助老人和小孩疏散。”

在一单元一片慌乱时,隔壁的二单元用电正常,但为安全起见,物业停运了电梯,进行线路排查。

当晚11点45分左右,消防人员完成作业开始撤离。但是疏散下来的一百多户居民仍在寒风中等待安置。直到次日零点过后现代快报记者离开,还有部分业主聚集在物业开会,商量善后事宜。

## ● 问题

**电梯间堆杂物  
存在消防隐患**

现代快报记者发现,这栋楼里的电梯间确实存在一定的消防隐患。在隔壁二单元一楼的电梯间里,记者看到里面堆了很多杂物——建筑材料、生活垃圾,其中就有一些易燃物品。

而且,电梯间的门也没有落锁,而是用木条做成了一根可转动的简易门栓,一转就能打开门,里面的各种控制开关触手可及。

并且,在小区南面原本有一条消防通道,这条通道是距离16栋最近的路。但是当晚起火时,这条路通往外面的铁门却被锁了起来。直到11点半以后,经人提醒,物业才把这扇门打开。“白天是打开的,晚上为了防盗就锁起来了,慌乱之下忘了打开。”物业一名工作人员解释。

然而这个“疏忽”却导致消防车辆不得不从东西两个门绕行进来。其中,从西门进来到16栋,需要绕过半个小区。

(报料人线索费60元)



助力车倒在路上 报料人供图

# 偷了手机骑车逃跑 慌忙中撞上私家车



昨天上午7点50分左右,秦淮区光华东街,一辆快速行驶的助力车撞到了一辆正在掉头的私家车。可是,当私家车主下车查看情况时,助力车上的两名男子却神色慌张,其中一人还撒腿就跑。据目击市民介绍,这两人刚刚偷了一名女学生的手机,正在逃跑,没想到却出了意外。

实习生 周娴 现代快报记者 廖健伟

## 女学生的手机被摸走了

“我亲眼看见他们偷东西的。”在事发现场,正在执勤的协管队员王师傅(化姓)告诉现代快报记者,丢手机的小姑娘是附近一所中学的学生。“当时,她骑着自行车去上学。我看她刚接了个电话,之后随手把手机放进上衣口袋。而那两名男子看到后,就骑着助力车尾随,坐在后排的男子趁小姑娘不注意,伸手把手机拿了出来。”

看到这一幕,王师傅赶紧提醒小姑娘。小姑娘停下车,摸了摸口袋。果然手机不见了,她赶紧骑车追赶。“我怕她自己追上去有危险,就跟着跑了过去,想帮她拦下那两个男的。”王师傅说,附近的几位热心市民也帮忙追。

## 着急跑路,却撞了小车

发现有人追,两名男子立刻

## ● 释疑

**偷了东西后发生撞车,要负全责?  
交警:二者之间没有直接因果关系**

在这起事件中,逃跑的嫌疑撞到小车,那么,是不是逃跑的嫌疑人要承担事故的全部责任?

对此,江苏圣典律师事务所的高俊律师认为,偷东西和撞车,应该被当做两件独立的事件来看待。“偷东西是刑事或者治安案件,而撞车属于交通事故。两者应该分开处理,不能因为嫌疑人偷

了东西,就判定嫌疑人在交通事故中承担全责。”高律师说。

而秦淮区交警二大队的民警则表示,目前,派出所还没将这起事故移交到他们手中。不过,嫌疑人偷东西和撞车没有直接因果关系,不会因为嫌疑人偷了东西,就判定嫌疑人负全责。

(报料人线索费60元)

# 南京市2015年迎春人才交流大会暨南京市寒假高校毕业生公益招聘会

荣邀百余家单位进场择贤纳才

时间: 2月7日 (周六) 8:30 - 14:00

地点: 南京文化艺术中心 (长江路101号)

联系电话: 83151900, 83151891, 83151893, 83151841, 83151896  
信息查询网站: www.njrsrcc.com 邮箱: njrc@vip.163.com